

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现发布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项内容。除特别说明的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舒城县城关镇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政府联系（地址：城关镇人民政府；邮编：231399；联系电话：0564-8621377）。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城关镇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镇累计公开主动公开领域信息 380 条，发布“两化”专题栏目信息 345 条。主动公开领域严格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动态更新履职事项清单。转发上级促消费政策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信息，持续推动社会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乡村振兴、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重点领域信息常态化公开，公开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信息 12 条、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 8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镇依托依申请公开办理系统，对办理、审查、审批等环节实施全流程标准化管控，实现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痕迹化管理。相关受理渠道及申请方式，已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指南栏目全面公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全年无相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始终将政府信息安全与精准公开作为重要抓手，信息发布环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确保发布信息真实权威、规范可信。同时，常态化核查已公开信息、整改错敏信息、清理失效信息。对发现的数据冗余、内容不规范等问题，24 小时内明确责任人整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标准规范化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 年，我镇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提升公众参与质效。依托政务公开专区、微信公众号、社区网格服务站、村级公示栏等多元渠道，广泛开展重大决策意见征集活动，引导公众有效参与决策制定，不断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群众认可度，全年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 1 次。

（五）监督保障

我镇锚定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目标，一方面对标上级政策要求、借鉴友邻乡镇实践经验，靶向补齐人员能力短板；另一方面细化岗位职责清单与任务台账，健全反馈问题整改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完善责任倒查问责、群众监督评议体系，以刚性约束倒逼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提升服务群众的精准度与实效性。2025 年，经严格自查与考核，我镇政务网站公开的信息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2025 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度存在问题及本年度改进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个别信息存在发布延迟或遗漏现象，更新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形式较为单一，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上述不足，本年度我们已重点落实改进措施：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制度规定，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细则，明确各类信息发布时限、责任部门与审核流程，建立“日查周清月通报”机制，杜绝迟发漏发。同时持续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着力提升解读意识与专业能力，丰富解读形式，优化稿件内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实效性、可读性和创新性。

（二）2025 年度存在问题及下年度改进计划

1、主要问题：一是公民在政务公开中参与度有限，互动性不高。二是部分重点领域栏目信息公开不够全面。2、改进计划：一是提高提高公众参与度，建立有效的互动机制。通过政策宣讲，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政府决策和信息反馈。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如义

务教育、稳岗就业、社会救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信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